

# 陕西省湿地保护规划

(2025-2030年)

陕西省林业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 前 言

湿地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也是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功能。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生存福祉。

陕西省地处我国内陆腹地，秦岭山脉东西横贯，南北分属黄河、长江水系，大小河流四千余条，境内湖泊稀少，沼泽零星，湿地总量少，湿地资源弥足珍贵。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汉中考察时强调“汉江及其支流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主要水源汇集区和供给地，保护好这一区域的湿地资源责任重大、意义深远。要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促进生态保护同生产生活相互融合，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这为陕西湿地保护工作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结合陕西湿地保护工作实际，充分衔接《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了《陕西省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0年）》。

本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湿地保护原则，提出了“一核、两区、三带”的湿地保护利用格局，明确了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是今后一个时期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现状分析 .....	1
第一节 湿地概况 .....	1
第二节 保护成效 .....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7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9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9
第二节 规划依据 .....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2
第四节 规划期限 .....	13
第三章 保护利用格局 .....	14
第一节 秦岭湿地生境保护核心区 .....	15
第二节 陕北长城沿线河湖湿地保护区 .....	16
第三节 黄土高原河库湿地综合治理区 .....	17
第四节 黄河沿岸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带 .....	18
第五节 渭河谷地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带 .....	19
第六节 巴山湿地水源涵养保护带 .....	20
第四章 重点任务 .....	21
第一节 严格湿地管理 .....	21
第二节 强化湿地保护 .....	23
第三节 实施湿地修复 .....	25
第四节 湿地资源利用 .....	28
第五章 效益分析 .....	31
第一节 生态效益 .....	31
第二节 社会效益 .....	31

第三节 经济效益 .....	32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3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3
第二节 健全法规政策 .....	33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	33
第四节 建立多部门协作制度 .....	34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	34

## 附表

- 附表 1 陕西省湿地资源现状统计表
- 附表 2 陕西省重要湿地名录
- 附表 3 陕西省湿地自然保护区统计表
- 附表 4 陕西省湿地公园统计表

## 附图

- 附图 1 陕西省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 附图 2 陕西省重要湿地分布图
- 附图 3 陕西省湿地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附图 4 陕西省湿地保护利用格局图

# 第一章 现状分析

## 第一节 湿地概况

### 一、湿地类型及分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关于湿地定义，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全口径湿地范围的函》，陕西全口径湿地包括：一是“三调”工作分类“湿地”中的“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内陆滩涂”、“沼泽地”等4个二级地类，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及2022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上述地类共47392.62公顷（下同）；二是“水域”中“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水面）”、“沟渠”等5个二级地类，共265665.3公顷。综上，陕西省湿地总面积313063.92公顷。其中灌丛沼泽337.62公顷、沼泽草地234.14公顷、内陆滩涂44981.62公顷、沼泽地1839.24公顷、河流水面180040.97公顷、湖泊水面4298.41公顷，水库水面37652.03公顷，坑塘水面25189.94公顷，沟渠18489.95公顷。

河流水面、内陆滩涂和水库水面是主要的湿地类型，面积分别占全省湿地总面积的57.51%、14.38%和12.04%（各湿地类型面积结构详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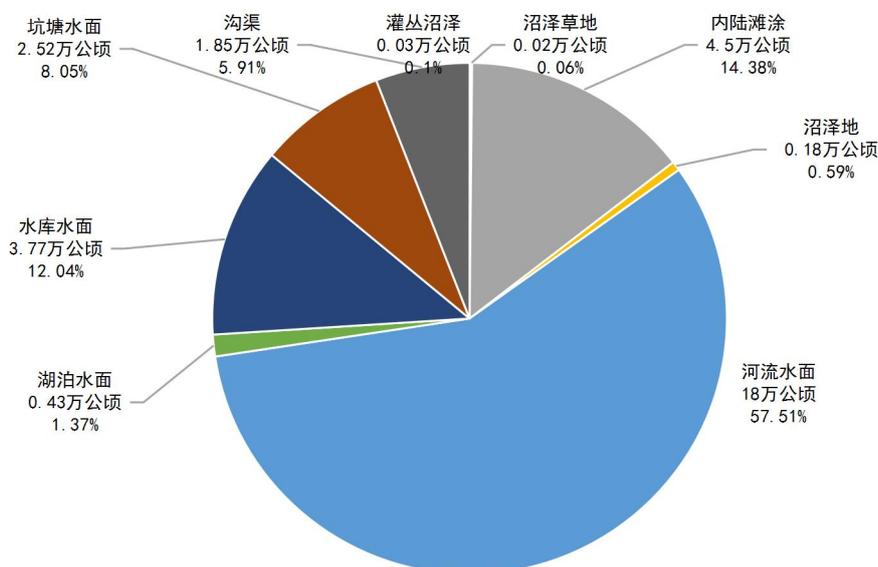


图 1-1 陕西湿地类型面积结构图

榆林市、汉中市和渭南市三市湿地面积较大，分别为 6.39 万公顷、5.09 万公顷和 4.71 万公顷，占全省湿地总面积的 51.68%。其中榆林市湿地类型以河流水面、内陆滩涂和水库水面为主，汉中市湿地类型以河流水面和库塘水面为主，渭南市湿地类型以河流水面、内陆滩涂、坑塘水面和沟渠占比最多（全省各市湿地面积分布见表 1-1）。

表 1-1 陕西省各市湿地面积分布表

单位：万公顷

序号	名称	湿地总面积	湿地率	湿地面积占比
合计		31.31	1.52%	100%
1	西安市	2.06	5.75%	6.6%
2	铜川市	0.26	0.68%	0.8%
3	宝鸡市	2.38	1.31%	7.6%
4	咸阳市	1.55	1.51%	5.0%
5	渭南市	4.71	3.58%	15.0%
6	延安市	2.87	0.78%	9.2%
7	汉中市	5.09	1.87%	16.3%
8	榆林市	6.39	1.47%	20.4%
9	安康市	3.54	1.51%	11.3%
10	商洛市	2.46	1.24%	7.8%

注：湿地面积统计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及 2022 年度更新成果

陕西境内河流分属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其中黄河流域面积 13.33 万平方公里，有河流 2524 条；长江流域面积 7.23 万平方公里，有河流 1772 条。全省地表水总量 810.95 亿立方米，年径流深 394.4 毫米；水库 1079 座，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2022 年全省 102 座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 52.80 亿立方米。

## 二、湿地动植物资源

全省共有湿地野生动物 312 种，其中鱼类 6 目 15 科 78 属 136 种、两栖类 2 目 7 科 14 属 28 种、爬行类 2 目 5 科 17 属 22 种、鸟类 9 目 24 科 121 种、哺乳类 3 目 4 科 5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朱鹮、丹顶鹤、遗鸥、黑鹳、东方白鹳、大鸨、中华秋沙鸭等 7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斑嘴鹈鹕、大天鹅、小天鹅、灰鹤、蓑羽鹤、鸳鸯、毛脚鱼鳉、白琵鹭、大鲵、秦岭细鳞鲑、贝氏哲罗鲑、水獭等 12 种。

全省共有湿地维管植物 62 科 177 属 361 种，其中蕨类植物 4 科 4 属 5 种、被子植物 58 科 173 属 356 种，包括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大豆 1 种，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桤木、穗状狐尾藻 2 种。

## 三、区域湿地特点

北部长城沿线风沙区湿地面积较大、类型多样、河湖镶嵌，是全省自然湖泊的主要分布地和沼泽湿地的重要分布区，湿地在工农业水资源供给、水土保持、调节气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黄土高原区湿地总量少，湿地类型以河流和人工湿地为主，区内沟谷纵横、库塘镶嵌，湿地在涵养水源、蓄水防洪、净化水质等方面意义重大。

关中平原区湿地面积约占全省总面积的四分之一，以河流和人工湿地为主，黄河两岸也是全省沼泽湿地的主要分布区，水资源利用强度高，湿地在水资源供给、地下水位调节、美化城乡环境和休闲游憩

方面功能显著。

秦巴山区湿地面积较小，但水网密布，是众多江河的源头区，被誉为“中央水塔”，水量最为丰富，湿地在水资源供给、水源涵养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湿地生物多样性支持功能突出，是中国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

#### 四、湿地景观文化

全省湿地类型多样，文化底蕴深厚，长城沿线广袤大漠河湖镶嵌、黄土高原沟壑纵横苍茫深邃、关中平原水系蜿蜒渊源富饶、秦巴山地源头湿地原真青翠。景观类型丰富，红碱淖、壶口瀑布、郑国渠等湿地景观驰名天下。人类逐水而居，文明伴水而生，湿地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孕育了三秦大地厚重的人文历史，“晃忽都河”“泾渭分明”“八水绕长安”等承载了湿地文化的典故、诗词等，也是陕西特色历史文化的典型代表。

### 第二节 保护成效

#### 一、湿地保护管理进入新法治时代

**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依据上位法规政策的要求和全省湿地保护管实际需要，制定出台了《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咸阳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条例》《渭南市湿地保护条例》《全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陕西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湿地保护法治体系建设，为湿地保护管理提供了重要支撑。

**分级分类管理逐步完善。**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湿地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符合认定标准的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全面整合优化，红碱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蒲城洛河、扶风七星河、富平石川河等 34 处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通过

国家林草局验收并授牌；8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43个国家湿地公园均纳入生态红线管理，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体系日益完善。

**技术标准规范日益全面。**根据湿地分级分类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布了《重要湿地确定指标》《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更新了《陕西省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编制了《陕西省湿地生态监测技术标准》《河流湿地修复技术规范》等地方技术标准。

## 二、保护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保护管理机构基本健全。**2018年机构改革，陕西省林业局设立了湿地处，全省10个地级市和2个省管市（区）均设立或明确了湿地保护管理机构，107个县（区、市）成立了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或指定了湿地管理机构。明确了湿地自然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的保护管理机构。全省各级湿地保护管理人员200余人，专业技术人员100余人，聘用湿地管护员800余人，湿地保护管理队伍得到强化。

**科研监测水平不断提高。**组织陕西省林业科学院、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等科研技术单位，对湿地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技术、重点区域监测等进行深入研究与实践。依托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技术优势，探索构建湿地资源监测平台，指导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监测工程，建设远程监控系统、布设动物调查样线和植物调查样方，开展野生动植物、自然环境因子、人为干扰活动等监测，为湿地资源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全省8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43处国家湿地公园均已布设或建立了针对湿地生态系统或野生动植物的生态监测站（点），湿地生态监测网络体系逐步完善。

**科普宣教体系逐步形成。**结合湿地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建立了形式多样的自然保护区科普教育基地、国家湿地公园宣教馆以及户外

自然体验区。通过世界湿地日、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秦岭生态卫士日以及朱鹮文化等宣传活动，借助各类宣传媒体、生态教育课堂等形式，提供众多的湿地科普场所和搭建形式多样的宣教平台。提高全民湿地保护意识，形成多层面、全方位、高频次的湿地保护宣传格局。

### 三、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显著

**退化受损湿地得到有效修复。**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对黄河、渭河、丹江、无定河、红碱淖等重要河湖湿地范围内生态功能退化、生境受损区域实施植被恢复、栖息地营建、清淤疏浚、生态补水等工程 70 余个，累计修复退化湿地 4400 余公顷，湿地生态补水约 1300 万立方米，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栖息地（生境）质量明显改善。**通过对红碱淖、黄河等自然保护区以及宝鸡千渭之会、大荔朝邑、富平石川河等国家湿地公园实施一系列湿地保护管理措施和退化湿地修复工程，有效保护了湿地生态环境，改善了湿地水文条件，营建了良好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黑鹳、大天鹅等珍稀水禽种群数量明显增加，新记录到了彩鹮等湿地鸟类分布。

**污染治理和有害生物防治成效显著。**各地不断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和农业点源、面源污染治理，黄河、渭河、丹江、汉江等水环境质量明显提高，湿地生态环境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环境（生境）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城市中水也成为湿地生态用水的重要补充水源。组织开展全省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全面掌握加拿大一枝黄花、空心莲子草、一年蓬等湿地外来有害植物的分布及威胁程度，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全省未发生湿地有害生物事故。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一、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湿地保护修复赋予新使命。加强全省湿地保护修复，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湿地功能，有利于提升全省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美化城市风貌，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法规层面提供基本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颁布实施，具有划时代和里程碑意义，为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出台，完善了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对湿地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重大工程总体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均将湿地保护修复列为重点任务，这些重大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为湿地保护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空间融合重塑保护发展格局。**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成果发布，《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印发实施以及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实现了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有机融合，为科学划定湿地保护空间、实现“三生”空间协调、优化保护利用格局提供了基本遵循。

**民生福祉普惠提出迫切需求。**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对和美乡村建设的期盼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都对湿地资源保护利用提出了新要求。平衡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让湿地提供更

多更丰富的优质生态产品，让湿地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和普惠的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二、问题与挑战

随着全省生态大保护与社会经济大发展战略的实施，湿地保护将面临新的问题与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湿地生态系统依然脆弱，生态保护力度仍需加强。**湿地兼具丰富的陆生和水生动植物资源，其构成要素在自然或人为扰动下，生态系统稳态极易受到影响。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水资源需求量不断增加，湿地生态用水受到威胁，湿地生态系统存在退化风险，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依然是近一段时期湿地保护的重点。

**生态空间扰动依然存在，制度保障体系仍需完善。**全省湿地资源特点决定了其空间分布与生产、生活空间的交叉，河流沿岸集中分布了大量的城市、村镇，部分湿地生态空间遭受扰动较为频繁，这些空间涉及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多部门管理，湿地管理难度较大，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体系也是湿地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

**保护利用矛盾依然突出，保护修复事业任重道远。**湿地在提供水资源、物质生产、物资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保护和利用的矛盾日益凸显，正确处理保护自然与保障发展、协调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在一定时期内仍是一项重要任务。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 生态优先、系统保护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湿地保护责任，减轻人为干扰，重点加强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域自然湿地的保护，确保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生态保障。

#### —— 问题导向、科学修复

以提高湿地生态功能和湿地生态系统质量为目标，科学开展湿地评估，聚焦重点区域，优先支持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重点河湖、库塘等区域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充分发挥湿地保护修复重大项目的带动作用。

#### —— 合理利用、持续发展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湿地在供给、文化等方面功能，统筹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引导和促进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发挥湿地综合效益，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道路，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 —— 政府主导、广泛参与

以政府为主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协调解决管护主体、经费保障、保护利用等重大问题，建立湿地保护协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湿地保护修复，鼓励引入市场机制参与保护修复。

## 第二节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
- (14)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年）；
- (15)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2023年）；
- (16)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
- (17)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8年）。

### 二、政策规划

- (1)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
- (2)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 (3)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
- (5)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 (6)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 (7)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8) 《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9) 《陕西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0)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 (11) 《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 (12) 《陕西省渭水河流域综合规划》；
- (13) 《陕西省漆水河流域综合规划》；
- (14) 《陕西省渭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15) 《陕西省汉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16) 《陕西省丹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17) 《陕西省泾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18) 《陕西省北洛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19) 《陕西省延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20) 《陕西省嘉陵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21) 《陕西省红碱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22) 《全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 (23)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
- (24) 《陕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

### 三、标准规范

- (1)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
- (2)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 (3)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4)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湿地保护成效指标》（LY 088-2018）；

- (5) 《湿地退化评估技术规范》（GB/T 42532-2023）；
- (6) 《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 27647-2011）；
- (7) 《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范》（LY 018-2021）；
-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9)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 (10)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 031-2020）；
- (11)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 (12) 《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GB/T 42481-2023）；
- (13)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技术规程》（LY/T 2899-2017）；
- (14) 《重要湿地确定指标》；
- (15) 《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
- (16)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
- (17)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 年）；
- (18)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 (19) 《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2023 年）；
- (20) 《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湿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湿地分级分类保护体系持续完善；重点区域退化湿地得到有效修复；湿地合理利用、小微湿地建设协调发展；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功能更加强大，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格局稳步建立，实现湿地资源有序利用，有力支撑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第四节 规划期限

陕西省湿地保护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为 2025~2030 年。

### 第三章 保护利用格局

依据《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空间分区，统筹陕西省湿地资源的分布特点、功能差异、干扰因子、保护现状，尤其是与湿地形成有关的地质地貌和水文特性、湿地生态结构与功能，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将陕西省湿地的保护利用格局划分为“一核、两区、三带”，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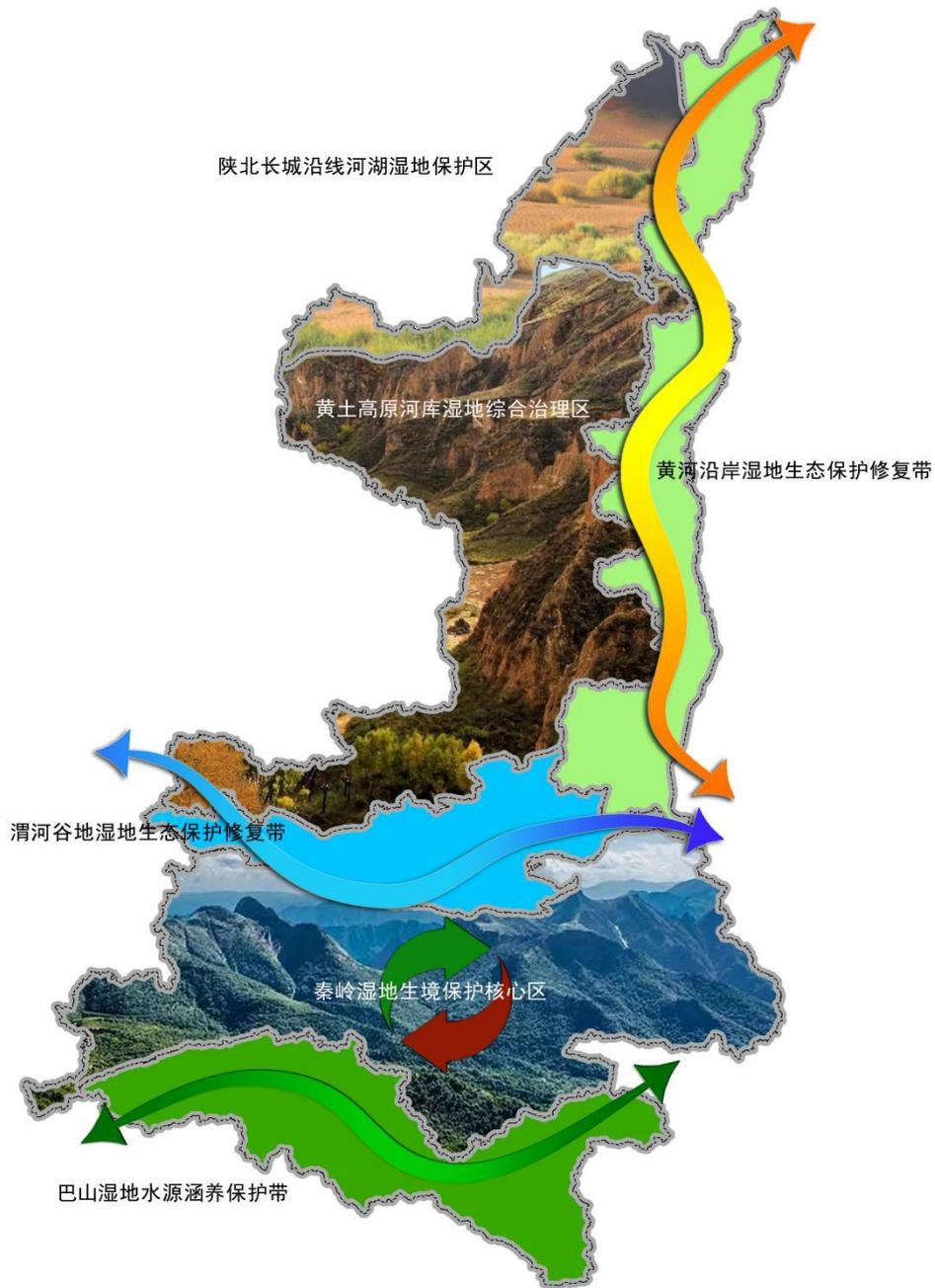


图 3-1 陕西湿地保护利用格局图

其中，**一核**为秦岭湿地生境保护核心区；**两区**为陕北长城沿线河湖湿地保护区、黄土高原河库湿地综合治理区；**三带**分别为黄河沿岸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带、渭河谷地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带和巴山湿地水源涵养保护带。

以全省湿地分布及生态功能格局为基础，从湿地空间区域现状入手，科学研判各区域湿地存在的关键问题，明确湿地保护修复重点方向，合理布局湿地重点保护修复任务。

### 第一节 秦岭湿地生境保护核心区

**区域现状：**该区域包括商洛市全部行政区域和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部分行政区域，涉及西安市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宝鸡市渭滨区、陈仓区、岐山县、眉县、太白县、凤县，渭南市临渭区、华州市、华阴市、潼关县，汉中市汉台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留坝县、佛坪县，安康市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等 39 个县（市、区），国土面积 5.87 万平方公里。区域降水丰沛，河溪栉比，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92.5 亿立方米，是汉江、丹江、嘉陵江、伊洛河的发源地和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中国中东部的“自然生态大观园”，各类自然资源富集的“天然宝库”，被誉为中国“中央水塔”，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生态、文化价值。分布有嘉陵江、石头河、沔河、褒河、太白湑水河、旬河、金钱河、洛河、丹江等省级重要湿地 13 处，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瀛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太白石头河国家湿地公园、丹凤丹江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自然保护地 17 处。

**主要问题：**受秦岭地貌影响，该区域湿地资源以河流、库塘为主，

人类生活、生产空间与湿地生态空间相互交错，造成河流原始生境被压缩，给湿地资源管理、水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保护带来较大影响。

**保护利用策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严禁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严禁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确保朱鹮、大鲵、细鳞鲑等珍稀动物栖息地质量稳定，种群数量稳中有升。严禁引进外来物种，加强有害生物、外来物种监测与防治。加强水源保护，严禁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严禁向湿地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控制人为活动干扰，严禁从事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合理利用湿地，开展小微湿地建设，在不损害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发展以湿地公园为重点的生态旅游。

## 第二节 陕北长城沿线河湖湿地保护区

**区域现状：**该区域位于陕西省最北部，地处毛乌素沙漠南缘，位于我国候鸟迁徙的主要路线上，是遗鸥等候鸟的重要繁殖地。涉及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靖边县、定边县等5个县（市、区），国土面积1.68万平方公里。以红碱淖为代表的湖泊200多处，占全省湖泊总面积的98%。分布有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1处，无定河、秃尾河、乌兰木伦河、金鸡沙、苟池、榆溪河等省级重要湿地14处，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定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2处，湿地生态系统在涵养水源、防沙降尘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主要问题：**该区域生态环境脆弱，河湖湿地生态缺水较为严重，局部区域湿地受损，呈现萎缩、退化趋势；受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影响，湿地水环境亟待改善，局部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质量下降。

**保护利用策略：**推动湿地生态系统全面保护，对符合条件的区域

建立自然保护地。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遏制和减缓湿地萎缩退化趋势，提高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环境质量，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综合平衡区域水资源，科学调配黄河流域水资源，保证重点区域河湖生态用水，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无定河、榆溪河等重要湿地源头保护，提高植被覆盖度和植被质量，提升水源涵养功能。规范和限制不合理的湿地资源开发行为，减少人为干扰和旅游活动对湿地的影响。

### 第三节 黄土高原河库湿地综合治理区

**区域现状：**该区域是我国黄土高原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榆林市的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米脂县、吴堡县、子洲县，延安市的安塞区、宝塔区、富县、甘泉县、黄陵县、黄龙县、洛川县、吴起县、志丹县、子长县，铜川市的王益区、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咸阳市的彬州市、淳化县、礼泉县、旬邑县、永寿县、长武县，宝鸡市的凤翔区、扶风县、麟游县、陇县、岐山县、千阳县，渭南市的白水县、富平县等 34 个县（市、区），国土面积 5.85 万平方公里。区域湿地资源主要为河流湿地，拥有大小河流百余条，占该区域湿地总面积的 57.8%；同时，以王瑶水库、羊毛湾水库、南沟门水库为主的水库、坑塘类型湿地占区域湿地面积的 23.44%。分布有延河、葫芦河、大理河、北洛河、泾河等省级重要湿地 8 处，陕西延安南泥湾国家湿地公园、富平石川河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自然保护地 10 处。

**主要问题：**受上游修建水库影响，河流中下游来水量减少，范围内湿地存在退化趋势。同时，随着城镇扩张和人口增加，湿地面临更大的污染风险，动植物栖息地环境质量显著下降，湿地生态系统安全受到威胁。

**保护利用策略：**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区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证河流断面稳定，积极开展退化湿

地修复。严格控制城市空间扩张和农业生产活动侵占湿地的行为，保护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建立多部门共建共管机制，提升湿地监管能力，实现河网水系生态廊道的绿色畅通，确保黄土高原山青水秀、魅力宜居。

#### 第四节 黄河沿岸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带

**区域现状：**该区域北起榆林市府谷县，南至渭南市潼关县，以黄河干流为主的黄河湿地全长 719 公里，蜿蜒九曲，奔流不息，滋养中华大地，孕育历史文明。涉及榆林市府谷县、佳县、清涧县、神木市、绥德县、吴堡县，延安市的延川县、延长县、宜川县，渭南市的白水县、澄城县、大荔县、韩城市、合阳县、潼关县等 15 个县（市、区），国土面积 2.82 万平方公里。该区域生境多样，鸟类资源十分丰富，是候鸟迁徙通道上的重要中转站、栖息地，其间分布有大面积的水浇地、水田、水产种养殖基地。分布有黄河、窟野河、佳芦河、清涧河等省级重要湿地 10 处，陕西黄河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潼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6 处。

**主要问题：**人类生产生活产生大量农业生产用水和城镇生活用水，对湿地生态用水供给造成压力，同时养殖业、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造成影响，点源污染和面源污染问题严重。

**保护利用策略：**推进黄河沿岸湿地保护治理，加大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管理，保障重要断面生态流量要求。规范种养殖业、旅游业行为，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修复已退化湿地，提升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环境质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加强水污染防治，全面治理点源污染和面源污染，让黄河文化切实成为推动陕西旅游强省建设“金名片”，实现生态空间均衡，维护生态系统稳定，确保黄河安澜，助推高质量发展。

## 第五节 渭河谷地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带

**区域现状：**该区域以渭河谷地陕西段为主体，西起宝鸡，东至潼关入黄口，南靠重峦叠嶂的秦岭山地，北部为逶迤起伏的低山丘陵，渭河横贯东西，蜿蜒穿流于关中冲积平原。涉及渭南市的临渭区、富平县、华阴市、华州区，铜川市的耀州区，咸阳市的秦都区、渭城区、杨陵区、泾阳县、礼泉县、乾县、三原县、武功县、兴平市、永寿县，西安市的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阎良区、高陵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宝鸡市的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翔区、扶风县、陇县、眉县、岐山县，共 36 县（市、区），国土面积 1.76 万平方公里。区域内地形平缓，水资源丰沛，是陕西省粮棉油生产基地，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核心引擎，区域湿地供给功能、文化功能最为显著。分布有渭河、泾河、千河、灞河、沔河、浐河等省级重要湿地 10 处，西安泾渭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周至黑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自然保护地 16 处。

**主要问题：**区域内水资源自然禀赋不足且衰减趋势明显，时空分布不均衡；人口密集，资源利用强度高，局部地区资源环境超载，栖息地破坏、局部生物资源量减少等问题突出；部分区域水质污染比较严重，存在河床滩地裸露、植被退化等现象。

**保护利用策略：**严格执行《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加强渭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系统整治渭河两岸河湖水系，修复湿地生态环境，改善渭河及其支流水生态环境，提升防洪减灾能力；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协调水资源调度，确保河流断面稳定。以渭河-泾河河流廊道为骨架，相关支流为支撑，建设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规范种养殖业、旅游业行为，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污染，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恢复湿地植被，修复退化湿地，提升重点保护物种栖息

地环境质量，恢复湿地自然特性和生态功能。保护传承渭河流域文化，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标杆。

## 第六节 巴山湿地水源涵养保护带

**区域现状：**该区域地处陕西省最南端，为嘉陵江以东，汉江以南的全部区域，属长江水系，国土面积 2.63 万平方公里。涉及汉中市的汉台区、南郑区、宁强县、勉县、城固县、洋县、西乡县、镇巴县和安康市汉滨区、石泉县、汉阴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市、白河县等 17 个县（市、区），国土面积 2.63 万平方公里。区域内雨量充沛，河流密布，自然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高，连接青藏高原与东部平原的大尺度生态廊道，是中国重要的南北过渡带，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湿地类型以河流水面、水库水面等为主，高山沼泽湿地资源稀缺。分布有汉江、牧马河、岚河、任河、大曙河等省级重要湿地 10 处，平利古仙湖国家湿地公园、镇坪曙河源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自然保护地 7 处。

**主要问题：**受区域地形空间限制，存在人水争地、侵占湿地资源问题；空间交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尚不完善，科研监测技术落后，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使得区域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难度较大。

**保护利用策略：**参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保护巴山生态环境，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的湿地审核。保护和恢复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建设大巴山北麓生态廊道。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加强基础监测设施建设，提高科研监测技术水平，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巴山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 第四章 重点任务

### 第一节 严格湿地管理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保护湿地”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守湿地生态安全边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关于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的要求，以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以及年度变更成果为基础，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科学制定管控措施，确保全省湿地资源管控目标的全面实现。

#### 一、完善分级管理

**提升湿地公约履约能力。**按照《湿地公约》决议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申报国际湿地城市、国际重要湿地，打造规格高、分量重、含金量足的湿地保护“国际名片”和“金字招牌”，向世界展示陕西生态文明建设成就。

**积极申报国家重要湿地。**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重要湿地申报国家重要湿地，加强申报技术指导，分批推进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工作。加大对国家重要湿地支持力度，重点扶持湿地保护管理、生态修复、科学研究、动态监测等方面业务工作，发挥国家重要湿地的引领作用。

**完善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分批次推动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工作，根据《重要湿地确定指标》《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将保障陕西省区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湿地纳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管理。省级重要湿地认定采用省级建议与地方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优先认定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的湿地。

**落实一般湿地名录管理。**根据《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指导市县将未划入重要湿地的湿地划定为一般湿地，实行名录化管理。

## 二、落实红线管控

**厘清生态保护红线内外湿地。**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结合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以及年度变更成果，摸清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湿地资源的空间分布，厘清湿地资源的保护状况和质量，梳理生态保护红线外湿地分布及保护空缺情况。

**制定分类总量管控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各项管控政策要求，结合湿地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对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湿地资源实施严格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湿地，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 三、健全监督监测

**完善湿地资源监管体系。**依托“生态云”平台，建设省级湿地资源监管平台。通过天空地多样化监测手段，构建集湿地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于一体的智慧化监管系统，实现对全省湿地的科学管理和系统监测。加强已建湿地生态监测站点管理，推进拟建湿地生态监测站点建设，逐步健全以监测中心、监测站点为依托的监测网络。

**加强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根据国家、省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安排和管理需要，围绕湿地资源管理目标，对省域范围内湿地资源的分布、范围、面积等定期开展全覆盖动态遥感监测，综合反映湿地资源变化情况，及时掌握湿地资源变化信息，支撑基础调查成果更新，服务湿地资源执法工作。适时部署开展专题监测，对某一类型、某一区域湿地资源的特征指标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等变化情况以及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大决策落实等情况。

**开展重要湿地动态监测评估。**及时掌握国家、省级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及动态变化情况。探索建立湿地资源评价体系，开展省级重要湿地状况评估工作，掌握省级重要湿地资源生态状况变化以及保护管理

情况，适时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科学反映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成效。

#### 专栏 4-1 严格湿地管理任务表

##### 1.完善分级管理

申报国家重要湿地或国际重要湿地 3 处；开展 55 处省级重要湿地边界范围调查核定和重新发布工作，新增陕西大荔朝邑、田峪河等 5 处省级重要湿地，发布一般湿地名录。

##### 2.落实红线管控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中湿地资源范围及面积，加强动态监督管理。

##### 3.健全监督监测

构建省级湿地资源监管平台，对秦岭重点区域湿地开展专项监测，逐步完善重要湿地区域湿地监测站（点）建设，定期开展湿地图斑变化动态监测，适时开展专题监测，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评估。

## 第二节 强化湿地保护

通过优化全省湿地保护体系空间布局，将有代表性的湿地生态系统、湿地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地等区域进行有效保护，逐步提高湿地保护力度，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一、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加大国家公园内湿地保护力度。**根据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相关法规制度，加大国家公园内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实现最严格的保护管理，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晋级和补缺。**根据全省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分布现状，对保护空缺区域湿地资源特点、保护需求等进行科学分析，确定全省范围内湿地自然保护区空缺区域。同时，对现有生态区位重要、资源稀缺的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达到应保尽保、科学合理建设的目的。

**完善湿地公园结构体系。**湿地公园是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通过对全省湿地公园空间分布现状、湿地保护需求分析，规划建设省级湿地公园，补充完善全省湿地公园结构体系。加大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不断完善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工作。

## 二、推进规划修编和勘界立标工作

**规划修编。**按照已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结合新形势下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开展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开展科学考察、专项调查，编制新的总体规划。

**勘界立标。**对全省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进行勘界立标，明确四至界线，形成矢量数据，为科学开展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 三、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

不断完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设备、基础设施，提高保护管理能力。对已有保护管理设施现状进行摸底，分析研判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设施的实际需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分步实施的原则，对管理标识系统、监测系统、巡护系统、管护基础设施等进行升级完善。

管理标识系统以界碑、界桩、标识牌、宣传牌、（生态）隔离栏（网）等建设为主，巡护系统以巡护步道（栈道）、巡护车道、巡护营地和码头、巡护车、巡护船、对讲机、卫星电话等建设为主，监测系统以监测站（点）、监测设施、样地样线等为主，管护基础设施以管理站、管护点等建设为主，进一步完善保护管理基础设施，提升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 专栏 4-2 强化湿地保护任务表

##### 1.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新建澄城县县西河省级湿地公园 1 处。推动符合条件的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完成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 5 处。

##### 2.推进规划修编和勘界立标

依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对西安田峪河、汉中葱滩、濠水、合阳徐水河、朝邑等 43 处国家湿地公园和红碱淖、黄河、无定河、黑河、千湖、瀛湖等 8 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开展总体规划编制、科学考察、专项调查。完成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 3.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

对 43 处国家湿地公园、8 处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保护能力建设，对管理标识系统、监测系统、巡护系统、管护基础设施等进行升级完善。

### 第三节 实施湿地修复

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多部门联合共同做好全省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四带”全国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布局和“一核、两区、三带”陕西湿地保护利用格局的需求，重点关注黄河、渭河、汉江、红碱淖等重要区域，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湿地修复，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改善湿地生态状况，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 一、退化湿地修复主要措施

遵循湿地生态系统发展的内在规律，基于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的解决方案，采取科学恢复措施，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按照湿地生态现状和湿地受损、退化程度，梳理主要生态问题，以关键问题切入、重点空间着手，有针对性的采取生态补水、植被恢复、水系连通、污染治理、地形营建、有害生物治理、自然封护、干扰成效监测等具体措施，逐步恢复、提高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表 4-1 退化湿地修复主要措施表

	修复措施	具体内容	重点空间
一	湿地水源保障		
1	生态补水	利用河流、渠道、泵站等补水，收集雨水、污水净化中水等补水。	退化湿地、受损湿地、物种栖息地、受污染湿地。
2	水系连通	修建引水沟渠、水闸等设施，实施水系疏浚、底泥清理、植被恢复等措施。	
3	岸线整治	实施河流、湖泊滨水岸线恢复，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改善河、湖岸线自然水文条件等。	
二	湿地植被恢复		
1	退化湿地修复	实施填埋排水沟、疏通水系、封围蓄水、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退化、受损湿地。	退化湿地、受损湿地、物种栖息地、滨水岸线湿地、有害生物入侵湿地、受污染湿地。
2	湿地自然封护	通过设立封禁标识、围栏等措施，自然恢复退化湿地。	
三	湿地污染治理		
1	改善湿地水质	通过增氧曝气、投放鱼苗、垃圾清理以及人工湿地、稳定塘、人工浮岛等措施，治理被污染湿地。	退化湿地、受损湿地、物种栖息地、滨水岸线湿地、有害生物入侵湿地、受污染湿地。
2	富营养化治理	通过控制外源性营养物质输入、清理水面外来物种、清淤、生物除藻、化学除藻、混凝沉淀、底泥疏浚、增殖放流、水生生态系统优化等措施，治理湿地富营养化。	
四	栖息地生境修复		
1	微地形营建	通过生境岛、微地形、水深控制、连通水系等建设，营建栖息地微地形环境。	退化受损湿地、物种栖息地、滨水岸线湿地。
2	栖息地恢复	实施食源地建设、植被恢复、鱼类种群重建、底栖生物种群重建、生态廊道、隐蔽地等措施，恢复栖息地。	

	修复措施	具体内容	重点空间
五	有害生物防治		
1	疫源疫病监测	建设监测站点，购置监测设备，实施生物、物理、化学防治措施。	退化湿地、受损湿地、物种栖息地、滨水岸线湿地、有害生物入侵湿地、受污染湿地。
2	外来物种防治	采取人工控制、生物治理、植被恢复、栖息地改造等措施，有效防治外来物种。	
六	干扰及成效监测		
1	外界干扰监测	开展湿地环境因子、水文水质、湿地土壤、关键物种、人为活动等监测。	退化湿地、受损湿地、物种栖息地、滨水岸线湿地、有害生物入侵湿地、受污染湿地。
2	修复成效监测	布设监测样地、监测样线，构建智慧监测体系，开展湿地修复成效评价。	

## 二、湿地修复重点任务

以“一核、两区、三带”的保护利用格局为基础，合理布局湿地重点保护修复任务。重点提升秦岭湿地生境保护核心区水源涵养和水质净化能力，维护巴山湿地水源涵养保护带生物多样性，保护陕北长城沿线河湖湿地保护区内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生境，提高黄土高原河库湿地综合治理区流域内自然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强化黄河沿岸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带、渭河谷地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带内河流湿地的生态功能，维护全省湿地生物多样性以及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有效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专栏 4-3 实施湿地修复任务表

### 1. 秦岭湿地生境保护核心区

丹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凤县嘉陵江国家湿地公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和陕西嘉陵江、安康旬河、商洛丹江、商洛金钱河重要湿地实施濒危物种栖息地生境修复、水源保护。

### 专栏 4-3 实施湿地修复任务表

#### 2. 陕北长城沿线河湖湿地保护区

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无定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神木窟野河、神木秃尾河、榆林无定河重要湿地和沼泽湿地集中分布区等区域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 3. 黄土高原河库湿地综合治理区

千湖省级湿地保护区、千湖国家湿地公园、南泥湾国家湿地公园、泾河国家湿地公园、耀州沮河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退化湿地修复；陕西洛河、延安葫芦河、陕西泾河、陕西延河、千河重要湿地实施岸线保护与修复。

#### 4. 黄河沿岸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带

黄河省级湿地保护区、潼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大荔朝邑国家湿地公园、蒲城卤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合阳徐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濠水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陕西黄河、陕西北洛河、府谷孤山川、陕西清涧河重要湿地实施栖息地恢复、湿地生境修复。

#### 5. 渭河谷地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带

渭河岸线修复与水质保护，西安泾渭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岐山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眉县龙源国家湿地公园、扶风七星河国家湿地公园、凤翔雍城湖国家湿地公园、富平石川河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陕西渭河、陕西泾河、陕西黑河重要湿地实施湿地污染治理、退化湿地修复。

#### 6. 巴山湿地水源涵养保护带

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千层河国家湿地公园、宁强汉水源国家湿地公园、平利古仙湖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陕西汉江、汉中牧马河重要湿地实施水源保护、生境修复。

## 第四节 湿地资源利用

### 一、推进湿地科普宣教

**提升湿地科普教育基础设施。**加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科普宣教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加快湿地科普宣教系统标准化建设，新

建和修缮一批湿地科普宣教标识标牌，升级和改造一批科普宣教场馆，增加湿地科普展示区和科普长廊等，提高湿地科普服务能力，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湿地保护。

**创新湿地知识公众传播形式。**把湿地保护纳入学校的生态文明教育、自然教育课程内容，支持开展湿地解说、研学、动植物观察、绘画、摄影、专题讲座等活动，培养和发展一批青少年湿地宣教志愿者队伍，推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湿地、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强化湿地保护技术交流。**积极组织、参与省内外、国内外交流等，学习探讨保护管理和湿地修复的经验等，促进全省湿地保护水平、修复技术的提升。

## 二、开展小微湿地建设

小微湿地在水质净化、美化景观和生态环境、调节区域气候、科普宣教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能够改善城市和乡村人居环境，同时增加野生动物的栖息空间，大幅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在西安、汉中、安康、商洛、宝鸡、渭南等城市近郊，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天然或人工湿地，结合湿地展示、湿地宣传、生态教育、生态休闲等工程，建设一批具有综合功能的小微湿地。

## 三、引导湿地资源合理利用

**发展湿地利用项目。**在全面保护湿地的基础上，依据湿地保护规划、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规划，探索在不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前提下，科学开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以及湿地种植养殖等不同类型湿地合理利用模式，保持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与湿地生态系统服务间的密切关系，实现湿地的合理永续利用。

**打造湿地生态产品。**依托具备条件的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独特的自然资源，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打

造生态产品。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产品。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

#### 专栏 4-4 湿地资源利用

##### 1. 湿地科普宣教

提升神木红碱淖、延安南泥湾、西安田峪河、大荔朝邑、汉中葱滩等 5 处自然保护地的科普宣教基础设施，提高湿地自然教育能力。拍摄保护宣传片，展示全省重要湿地资源状况，呼吁全社会保护湿地资源、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等。

##### 2. 小微湿地建设

结合秦岭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发展，在西安、汉中、安康、商洛、宝鸡、渭南等城市周边，选取适宜区域建设小微湿地 10 处。

##### 3. 湿地合理利用

在宝鸡凤翔雍城湖、延安南泥湾、汉中汉江、渭南潼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等地，规划湿地可持续利用点 4 处。规划黄河-渭河关中特色湿地生态旅游线路、秦岭印象湿地生态旅游线路 2 条。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积极申报国际湿地城市。

## 第五章 效益分析

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湿地功能，是改善我国生态状况和全面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重要事业。通过实施规划，提升湿地质量，增强湿地生态功能，进一步完善全省湿地保护体系、监管监测体系、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全省湿地规范化、科学化保护管理水平，使全省湿地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较好地发挥，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循环与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良性循环，促进全省生态环境全面改善。

### 第一节 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规划，全面保护湿地，提升全省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能力，有力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进程，有效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改善湿地生态状况，受损或退化湿地生态系统得到修复，湿地生物多样性尤其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提升湿地功能，使湿地调节气候、保持水土、蓄洪防旱、净化水质、储碳固碳和美化环境等多种生态功能效益得以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全面增强，规划的实施为全省湿地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全省待修复受损湿地、退化湿地数量多、任务重，湿地碳汇的提质增汇潜力巨大。规划的实施也是增加湿地碳汇的直接、有效手段，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选择，也是达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

### 第二节 社会效益

规划的实施，有力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开展，通过一系列的工程措施，大力改善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环境质量。湿地科普宣教

活动、媒体宣传活动的实施，能够让社会公众深度认知湿地，营造良好的湿地保护社会氛围。

全面保护湿地，开展科研监测，实时掌握湿地状况和变化，能够及时调整保护对策，更好地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同时收集信息为生态教育和科学研究提供对象和数据，也为人们了解湿地、研究湿地提供了良好条件。

规划的实施，能够提高湿地植被盖度，改善主要河湖水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景观质量，使得环境更加优美，提高全省湿地文化知名度，吸引更多游客，使湿地成为全省对外交流的另一张重要名片。

### 第三节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规划中的保护管理、退化湿地修复、植被恢复、监测站点建设等工程项目，能够直接或间接为周边社区居民创造就业机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通过引导合理发展湿地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湿地可持续利用项目建设，为湿地周边社区群众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提供丰富的湿地生态产品、树立湿地保护利用的典范，普惠广大群众。

带动旅游经济发展，通过媒体宣传，科教场所完善，湿地景观、湿地文化、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文旅品牌的打造，能够有效带动生态旅游，为全省经济发展助力。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将湿地保护作为推进生态文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建立有力的工作体系和实施机制，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湿地保护、修复和补偿的资金投入，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一律不得涉及政府隐性债务。各地根据全省湿地保护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各地湿地保护规划，系统推动湿地保护工作。

### 第二节 健全法规政策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好林长制、河湖长制涉湿相关内容，制定完善湿地保护相关制度，细化湿地管控措施，加大湿地依法保护和管制力度。指导各地加强湿地保护法规制度建设，规范、保障和引导湿地保护健康发展。

###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研究团队，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专项技术领域应用研究。充分发挥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在湿地保护管理、发展规划、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建设湿地修复及监测标准体系，指导重要湿地的监测和修复工作。针对全省湿地主要以河流湿地为主的现状，开展河流湿地保护修复相关标准规程制定，规范河流湿地保护和修复关键技术。明确全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生态监测内容、技术、方法等，规范湿地监测行为。

#### 第四节 建立多部门协作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建立湿地保护协作机制，共享湿地调查监测数据、规划数据和名录管理数据等，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国土绿化、水土流失治理、岸线整治等工程建设，形成合力保护湿地。各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加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协调，共同推进湿地保护。

####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大力开展自然资源、湿地保护和法制教育，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优质生态环境的憧憬和向往，充分利用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小微湿地等自然教育基地，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推动自然教育课程进学校，广泛传播湿地文化。积极引导新闻媒体、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参与湿地保护管理，发挥媒体在湿地保护方面协同合作、汇聚共识、舆论监督、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优势。结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重要主题日，积极开展群众性湿地专项科普活动，让广大公众牢固树立湿地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一种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表 1

陕西省湿地资源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名称	湿地类型									
	合计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内陆滩涂	沼泽地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b>陕西省</b>	<b>313063.92</b>	<b>337.62</b>	<b>234.14</b>	<b>44981.62</b>	<b>1839.24</b>	<b>180040.97</b>	<b>4298.41</b>	<b>37652.03</b>	<b>25189.94</b>	<b>18489.95</b>
<b>西安市</b>	<b>20606.78</b>			<b>5991.99</b>		<b>9217.96</b>	<b>0.02</b>	<b>1773.52</b>	<b>2092.05</b>	<b>1531.24</b>
新城区	0.00			0.00						
碑林区	0.00			0.00						
莲湖区	0.00			0.00						
灞桥区	1154.68			295.48		753.78		40.26	59.08	6.08
未央区	1770.37			873.92		667.66		39.80	126.47	62.52
雁塔区	71.76			22.50		9.33			35.73	4.20
阎良区	614.98			120.96		185.80		29.69	32.62	245.91
临潼区	3393.63			905.09		1304.84		197.01	455.86	530.83
长安区	3329.81			388.53		1414.86		652.05	733.68	140.69
高陵区	1286.78			674.13		353.39			137.75	121.51
鄠邑区	1910.55			661.36		852.96		59.53	197.34	139.36
蓝田县	2151.29			684.20		969.36	0.02	276.02	170.83	50.86
周至县	4922.93			1365.82		2705.98		479.16	142.69	229.28
<b>铜川市</b>	<b>2634.97</b>			<b>518.09</b>		<b>1215.10</b>		<b>545.14</b>	<b>306.50</b>	<b>50.14</b>
王益区	117.07			11.29		82.24		9.60	13.94	0.00
印台区	296.47			0.00		145.33		57.50	88.51	5.13
耀州区	1495.25			326.46		607.84		374.03	144.63	42.29
宜君县	726.18			180.34		379.69		104.01	59.42	2.72
<b>宝鸡市</b>	<b>23782.58</b>		<b>0.01</b>	<b>7451.36</b>	<b>54.58</b>	<b>10407.79</b>	<b>2.80</b>	<b>3853.86</b>	<b>995.73</b>	<b>1016.45</b>
渭滨区	1287.49			431.89		612.86		190.15	36.52	16.07
金台区	621.25			262.62		186.22		74.97	56.39	41.05
陈仓区	5315.19			2342.30	7.04	1894.18		699.33	123.17	249.17
凤翔区	1661.72		0.01	274.84		246.84		938.52	63.43	138.08

名称	湿地类型									
	合计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内陆滩涂	沼泽地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岐山县	1202.88			437.60		221.80		249.59	122.08	171.81
扶风县	1276.26			368.67		374.68		234.03	110.30	188.58
眉县	1958.11			767.20	16.54	741.32		41.65	254.63	136.77
陇县	2729.58			390.70	28.82	2112.43	1.70	107.99	65.56	22.38
千阳县	2203.05			738.95	2.18	373.15		1033.89	35.19	19.69
麟游县	1118.27			148.49		805.35		93.31	60.99	10.13
凤县	2123.95			771.46		1288.18	0.34	8.57	44.72	10.68
太白县	2284.83			516.64		1550.78	0.76	181.86	22.75	12.04
<b>咸阳市</b>	<b>15501.37</b>			<b>3468.25</b>		<b>5819.37</b>	<b>15.87</b>	<b>2173.84</b>	<b>1073.52</b>	<b>2950.52</b>
秦都区	1033.71			315.74		536.38		0.00	91.64	89.95
杨陵区	622.50			176.18		319.42		0.00	56.33	70.57
渭城区	965.26			286.61		463.24		6.81	50.41	158.19
三原县	1223.33			6.58		222.16		290.24	144.00	560.35
泾阳县	1625.63			174.67		508.87		64.10	201.66	676.33
乾县	1664.14			3.89		92.95		775.14	52.42	739.74
礼泉县	1050.94			69.33		567.46		165.13	56.65	192.37
永寿县	502.83			75.76		260.44		101.82	48.37	16.44
长武县	1487.78			768.82		411.96		239.42	48.30	19.28
旬邑县	1159.39			178.57		775.26		141.76	55.21	8.59
淳化县	597.26			123.30		269.50	0.15	153.59	48.82	1.90
武功县	906.41			424.89		227.59		7.54	50.86	195.53
兴平市	1171.72			582.13		303.37		0.00	91.57	194.65
彬州市	1490.47			281.78		860.77	15.72	228.29	77.28	26.63
<b>渭南市</b>	<b>47062.02</b>	<b>2.86</b>	<b>7.78</b>	<b>7692.32</b>	<b>1437.08</b>	<b>21943.94</b>		<b>1779.63</b>	<b>7364.36</b>	<b>6834.05</b>
临渭区	3158.34			330.88		809.29		250.53	287.62	1480.02
华州区	2332.82			956.87		916.83		294.79	114.18	50.15
潼关县	1784.21	1.32	0.66	626.26	185.55	770.58		19.45	105.06	75.33

名称	湿地类型									
	合计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内陆滩涂	沼泽地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大荔县	<b>11113.32</b>		3.25	1634.60	440.54	3984.14		102.42	3116.45	1831.92
合阳县	<b>10003.07</b>	1.54		395.40	795.40	5132.67		131.35	2649.23	897.48
澄城县	<b>687.33</b>		1.25	39.27		229.35		98.87	46.76	271.83
蒲城县	<b>1691.91</b>			23.84		233.54		268.27	192.73	973.53
白水县	<b>889.46</b>			37.19	0.35	467.68		198.02	40.39	145.83
富平县	<b>1364.53</b>			2.42	1.83	387.52		145.19	90.34	737.23
韩城市	<b>12140.86</b>			3461.25	9.63	8056.50		260.34	276.62	76.52
华阴市	<b>1896.17</b>		2.62	184.34	3.78	955.84		10.40	444.98	294.21
<b>延安市</b>	<b>28732.53</b>			<b>4074.76</b>		<b>18311.89</b>	<b>9.39</b>	<b>3258.40</b>	<b>2685.60</b>	<b>392.49</b>
宝塔区	<b>3112.06</b>			851.27		1502.76	5.10	205.87	473.83	73.23
安塞区	<b>2939.90</b>			311.99		1673.33		620.03	323.40	11.15
延长县	<b>2892.48</b>			774.08		1930.27		59.73	65.45	62.95
延川县	<b>2772.32</b>			252.90		2214.63		134.91	157.07	12.81
志丹县	<b>2600.61</b>			713.17		1620.01		54.13	202.88	10.42
吴起县	<b>3788.12</b>			487.93		2251.05		594.43	450.37	4.34
甘泉县	<b>933.56</b>			223.67		526.59		81.81	80.61	20.88
富县	<b>1714.17</b>			200.38		1036.01		125.50	296.49	55.79
洛川县	<b>1128.43</b>			88.09		611.65		308.86	113.95	5.88
宜川县	<b>1873.71</b>			151.97		1633.89		50.96	32.52	4.37
黄龙县	<b>823.03</b>			1.13		645.38		65.02	108.89	2.61
黄陵县	<b>1465.54</b>			9.75		574.94	4.29	705.14	159.58	11.84
子长市	<b>2688.60</b>			8.43		2091.38		252.01	220.56	116.22
<b>汉中市</b>	<b>50870.32</b>			<b>1973.29</b>		<b>35106.26</b>		<b>6650.65</b>	<b>3879.54</b>	<b>3260.58</b>
汉台区	<b>3525.48</b>			72.44		1458.46		711.74	640.40	642.44
南郑区	<b>7007.86</b>			208.76		4433.85		840.09	820.56	704.60
城固县	<b>6592.62</b>			548.52		3420.78		946.95	823.62	852.75
洋县	<b>7105.64</b>			685.78		4635.26		988.74	399.27	396.59

名称	湿地类型									
	合计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内陆滩涂	沼泽地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西乡县	<b>5719.81</b>			119.80		3085.27		1644.91	680.10	189.73
勉县	<b>5046.50</b>			31.73		3951.23		252.36	393.37	417.81
宁强县	<b>4422.77</b>			11.93		3926.94		394.26	63.77	25.87
略阳县	<b>4176.13</b>			168.42		3835.40		157.71	13.38	1.22
镇巴县	<b>3165.66</b>			25.63		3091.52		5.67	27.43	15.41
留坝县	<b>2027.74</b>			51.78		1899.80		58.59	9.21	8.36
佛坪县	<b>2080.11</b>			48.50		1367.75		649.63	8.43	5.80
<b>榆林市</b>	<b>63850.14</b>	<b>334.76</b>	<b>226.35</b>	<b>8626.17</b>	<b>347.27</b>	<b>33782.97</b>	<b>4270.33</b>	<b>8402.56</b>	<b>5731.68</b>	<b>2128.05</b>
榆阳区	<b>8382.02</b>			658.37		2359.21		2305.37	2169.65	889.42
横山区	<b>6527.05</b>			432.36		3258.09		1940.73	475.70	420.17
府谷县	<b>6436.46</b>			1072.86		4933.74		57.20	347.86	24.80
靖边县	<b>7354.67</b>			1338.52		3181.85		2489.96	314.84	29.50
定边县	<b>5682.20</b>			1579.42		1269.27	1305.20	764.04	581.07	183.20
绥德县	<b>2462.82</b>			232.84		2182.92	0.02	1.48	28.21	17.35
米脂县	<b>1015.75</b>			236.83		571.35		109.13	63.74	34.70
佳县	<b>3625.05</b>			390.09		2967.35		106.29	153.38	7.94
吴堡县	<b>964.55</b>			110.68		838.42			10.79	4.66
清涧县	<b>2983.47</b>			521.62		2393.15			61.24	7.46
子洲县	<b>1973.72</b>			148.51		1685.52		19.84	96.33	23.52
神木市	<b>16442.38</b>	334.76	226.35	1904.07	347.27	8142.10	2965.11	608.52	1428.87	485.33
<b>安康市</b>	<b>35362.54</b>			<b>2682.20</b>		<b>24127.84</b>		<b>7579.21</b>	<b>810.72</b>	<b>162.57</b>
汉滨区	<b>8835.71</b>			478.23		3891.91		4037.78	358.69	69.10
汉阴县	<b>2293.32</b>			142.50		1707.97		211.00	200.63	31.22
石泉县	<b>2953.41</b>			281.39		1014.71		1591.17	52.21	13.93
宁陕县	<b>3244.77</b>			491.68		2258.28		464.67	20.86	9.28
紫阳县	<b>4301.22</b>			17.76		4165.13		82.51	30.44	5.38
岚皋县	<b>2558.00</b>			18.31		1650.63		856.67	29.96	2.43

名称	湿地类型									
	合计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内陆滩涂	沼泽地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平利县	<b>2683.42</b>			391.94		2156.57		65.29	54.61	15.01
镇坪县	<b>1502.20</b>			197.17		1070.37		219.49	10.42	4.75
白河县	<b>1526.28</b>			104.89		1400.42		0.51	17.10	3.36
旬阳市	<b>5464.21</b>			558.33		4811.85		50.12	35.80	8.11
<b>商洛市</b>	<b>24660.67</b>			<b>2503.19</b>	<b>0.31</b>	<b>20107.85</b>		<b>1635.22</b>	<b>250.24</b>	<b>163.86</b>
商州区	<b>2917.36</b>			234.35		2256.76		382.67	31.22	12.36
洛南县	<b>4609.63</b>			629.44		3641.14		178.10	92.27	68.68
丹凤县	<b>3566.41</b>			663.94		2805.61		56.95	22.50	17.41
商南县	<b>3949.93</b>			692.66		2607.40		584.39	35.52	29.96
山阳县	<b>4191.63</b>			161.61	0.31	3594.71		392.20	26.32	16.48
镇安县	<b>3522.79</b>			95.51		3345.49		40.91	25.97	14.91
柞水县	<b>1902.92</b>			25.68		1856.74			16.44	4.06

注：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及 2022 年度变更调查结果统计，最终以国家下达的湿地总量管控面积为准。

附表 2-1

陕西省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名称	地理坐标	分布范围	湿地面积(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主体责任单位
1	陕西省神木市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	东经 109°49' 12"-109°55' 54", 北纬 39°03' 49"-39°07' 59"	东至红碱淖码头, 西至东葫芦素沟与红碱淖交汇处, 南至保护区北区检查站, 北至陕西内蒙省界。	3307.20	1) 黄土高原典型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 2) 遗鸥等珍稀濒危物种。	神木市人民政府

附表 2-2

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名称	四至界限范围	所在地区
1	陕西黄河湿地	从府谷县墙头乡墙头村到渭南市潼关县秦东镇十里铺村, 包括我省域内的黄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陕西一侧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含陕西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榆林、延安和渭南市
2	府谷清水川湿地	从府谷县哈镇到海则庙乡寨峁村沿清水川至清水川与黄河交汇处, 包括清水川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府谷县
3	府谷孤山川湿地	从府谷县庙沟门镇沙梁村到府谷镇沿孤山川至孤山川与黄河交汇处, 包括孤山川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府谷县
4	神木窟野河湿地	从神木县神木镇到贺家川镇柳林滩村沿窟野河至窟野河与黄河交汇处, 包括窟野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神木县
5	神木乌兰木伦河湿地	从大柳塔镇前石圪台村到神木镇沿乌兰木伦河至乌兰木伦河与窟野河交汇处, 包括乌兰木伦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神木县
6	神木秃尾河湿地	从神木县瑶镇到万镇沿秃尾河至秃尾河与黄河交汇处, 包括秃尾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神木县
7	陕西红碱淖湿地	西至神木县尔林兔镇东葫芦村, 北至中鸡镇壕赖村, 东到尔林兔镇贾家梁村, 南至尔林兔镇后尔林兔村。含陕西红碱淖自然保护区。	神木县
8	佳县佳芦河湿地	从佳县方塌镇杨塌村到佳芦镇沿佳芦河至佳芦河与黄河交汇处, 包括佳芦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佳县

序号	名称	四至界限范围	所在地区
9	定边苟池湿地	定边县周台子乡王圈村界内的苟池，包括滩涂及周边 500m 内的沼泽地。	定边县
10	定边花麻池湿地	定边县盐场堡乡北畔村和二楼村界内的花麻池，包括滩涂及周边 500m 内的沼泽地。	定边县
11	定边烂泥池湿地	东至水滩滩，西至西沙窝，南至东滩，北至盐池城郊林场，包括滩涂及周边 500m 内的沼泽地。	定边县
12	定边莲花池湿地	东至定边县盐场堡乡朱咀，西至海子塘，南至西红庄，北至猫头梁，包括滩涂及周边 500m 内的沼泽地。	定边县
13	定边公布井湿地	定边县周台子乡公布井村和金鸡湾村界内的公布井，包括滩涂及周边 500m 内的沼泽地。	定边县
14	定边明水湖湿地	定边县白泥井镇明水湖村界内的明水湖，包括滩涂及周边 500m 内的沼泽地。	定边县
15	榆林无定河湿地	从定边长春梁东麓到清涧县河口，沿无定河至无定河与黄河交汇处，包括我省域内的无定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含陕西无定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定边、横山、榆阳、米脂、绥德、清涧等县（区）
16	靖边金鸡沙湿地	东至靖边县东坑小桥畔村，西至宁条梁镇柳一村，南至东坑镇宋渠村，北至东坑镇金鸡沙村，包括滩涂及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沼泽地。	靖边县
17	靖边海则滩湿地	北至红墩界镇王家洼城，东至柳树湾林场，南至沙石卯林场，西至河南村二组，包括水面、滩涂及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沼泽地。	靖边县
18	芦河湿地	从靖边县新城乡到横山县横山镇吴家沟村，沿芦河至芦河与无定河交汇处，包括芦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靖边县
19	榆阳榆溪河湿地	从榆阳区小壕兔乡到鱼河镇，沿榆溪河至榆溪河与无定河交汇处，包括榆溪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榆林市榆阳区
20	榆阳河口水库湿地	从榆阳区马合镇河口到打拉石，包括水库水面及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沼泽地。	榆林市榆阳区
21	榆林大理河湿地	从靖边县小河乡到绥德县名州镇沿大理河至大理河与无定河交汇处，包括大理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靖边、横山、子洲、绥德县
22	陕西清涧河湿地	从清涧县折家坪镇王家崖村到延川县土岗乡苏亚河村沿清涧河至清涧河与黄河交汇处，包括清涧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榆林、延安市
23	延安延河湿地	从安塞县镰刀湾乡杨石寺村到延长县南河沟乡两水岸村沿延河至延河与黄河交汇处，包括延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安塞、宝塔、延长县
24	陕西北洛河湿地	从定边县白于山郝庄梁到大荔县沙苑沿北洛河至北洛河与渭河交汇处。包括北洛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榆林、延安、渭南市

序号	名称	四至界限范围	所在地区
25	延安葫芦河湿地	从富县张家湾镇五里铺村到洛川县交口镇沿葫芦河至葫芦河与洛河交汇处，包括葫芦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富县、黄陵、洛川县
26	陕西泾河湿地	从长武县芋园乡至高陵县耿镇沿泾河至泾河与渭河交汇处，包括泾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西安、咸阳市
27	陕西渭河湿地	从宝鸡市陈仓区凤阁岭到潼关县港口沿渭河至渭河与黄河交汇处，包括渭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含西安泾渭湿地自然保护区。	宝鸡、咸阳、西安、渭南等市
28	千河湿地	东至陈仓区桥镇冯家庄村口，西至陕西、甘肃交界处的马鹿河，包括千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500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含陕西千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省级自然保护区。	陈仓、千阳、陇县（区）
29	宝鸡石头河湿地	从太白县桃川河到岐山县五丈原镇沿石头河至石头河与渭河交汇处，包括石头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500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含陕西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太白、眉县、岐山县
30	陕西黑河湿地	东至就峪山梁，西至青冈砭埡，南至陈河口，北至仙游寺与马召武兴村南口。含陕西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周至县
31	户县涝峪河湿地	从户县天桥乡东岳庙到大王镇沿涝峪河至涝峪河与渭河交汇处。包括河流中的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户县
32	长安沔河湿地	从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鸡窝子到咸阳市渭城区沔东镇沙苓村沿沔河至沔河与渭河交汇处，包括沔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西安市长安区、咸阳市渭城区
33	长安灞河湿地	从蓝田县蓝关镇到灞桥区新合镇沿灞河至灞河与渭河交汇处，包括灞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灞桥区、蓝田县
34	长安泾河湿地	从长安区杨庄镇坪沟村到灞桥区新筑镇沿泾河至泾河与灞河交汇处，包括泾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灞桥、雁塔、长安区
35	铜川桃曲坡水库湿地	北至良采河村，南至马咀村，西至柏树塬村，东至生寅村，包括水库水面及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沼泽地。	铜川市耀州区
36	蒲城县卤阳湖湿地	东至吝家村西口，西至常家，南至富家，北至内府口，包括湖泊、滩涂及周边 500m 内的沼泽地。	蒲城县
37	洛南洛河湿地	从洛南县洛源镇洛源村到灵口镇戴川村沿洛河至陕、豫省界，包括洛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500m 内的人工湿地。含陕西洛南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洛南县
38	陕西嘉陵江湿地	从凤县马头滩到宁强县燕子砭镇，包括嘉陵江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含陕西略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宝鸡凤县、汉中略阳县、宁强县

序号	名称	四至界限范围	所在地区
39	陕西汉江湿地	从勉县土关铺乡田坝到白河县城关镇，包括汉江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含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汉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汉中市、安康市
40	汉中漾家河湿地	从南郑县黄家河坝到勉县温泉镇沿漾家河至漾家河与汉江交汇处，包括漾家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南郑、勉县
41	汉中褒河湿地	从留坝县玉皇庙乡到汉台区龙江镇沿褒河至褒河与汉江交汇处，包括褒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留坝、勉县、汉台区
42	汉中石门水库湿地	北至河东店镇与留坝交界处，南至河东店镇光明村北口，包括滩涂及周边 500m 内的湿地。	汉台区
43	汉中渭水河湿地	从洋县华阳镇到洋县渭水镇沿渭水河至渭水河与汉江交汇处，包括渭水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城固、洋县
44	陕西太白渭水河湿地	南至太白县与洋县县界，北至红崖河口，东至核桃坪，西至牛尾河。含太白 渭水河流域珍稀水生动物省级自然保护区。	太白县
45	西乡子午河湿地	从西乡县子午乡到三花石乡沿子午河至子午河与汉江交汇处，包括子午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等。	西乡县
46	汉中牧马河湿地	从城固县大盘乡到西乡县三花石乡沿牧马河至牧马河与汉江交汇处，包括牧马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城固、西乡县
47	镇巴任河湿地	从镇巴县巴山乡到紫阳县城关沿任河至任河与汉江交汇处，包括任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镇巴、紫阳县
48	安康岚河湿地	从平利县正阳乡到汉滨区玉岚乡沿岚河至岚河与汉江交汇处，包括岚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平利、岚皋、汉滨区
49	安康旬河湿地	从宁陕县江口回族镇到旬阳县城关镇沿旬河至旬河与汉江交汇处，包括旬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安康市宁陕、旬阳县、商洛市镇安县
50	安康坝河湿地	从平利县城关镇到旬阳县吕河镇沿坝河至坝河与汉江交汇处，包括坝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含陕西安康瀛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旬阳、平利、紫阳、汉滨区
51	商洛金钱河湿地	从柞水县凤凰镇凤镇街村到山阳县漫川关镇小河口村沿金钱河至陕、鄂省界，包括金钱河河道、河滩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柞水、山阳县
52	镇坪南江河湿地	从镇坪县钟宝镇到洪石乡沿南江河至陕、鄂省界，包括南江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镇坪县

序号	名称	四至界限范围	所在地区
53	镇坪大暑河湿地	从镇坪县蜀坪乡到小蜀河乡沿大暑河至大暑河与南江河交汇处，包括大暑河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镇坪县
54	商洛丹江湿地	从商州区陈堰街办凤山村到商南县白浪镇月亮湾村，包括丹江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的人工湿地。	商州、丹凤、商南县
55	商洛二龙山水库湿地	商洛市商州区麻街镇域内，西到铺上村，东到下湾村，南至白岭村北口，包括水库水面及周边 500m 内的沼泽地。	商州区

附表 3

陕西省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统计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区域范围	级别	面积（公顷）
1	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榆林市神木市	国家级	10772.29
2	陕西周至黑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西安市周至县	省级	13343.28
3	陕西瀛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安康市汉滨区	省级	7986.05
4	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汉中市勉县、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	省级	14351.37
5	陕西无定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榆林市横山区	省级	11285.82
6	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渭南市潼关县、大荔县、合阳县、韩城市	省级	43662.75
7	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宝鸡市千阳县	省级	7167.13
8	西安泾渭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西安市高陵区、港务、浐灞、未央区	省级	3029.84

注：根据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数据整理，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终结果为准。

附表 4

陕西省湿地公园统计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区域范围	级别	面积（公顷）
1	陕西太白石头河国家湿地公园	宝鸡市太白县	国家级	1034.67
2	陕西凤县嘉陵江国家湿地公园	宝鸡市凤县	国家级	2554.01
3	陕西眉县龙源国家湿地公园	宝鸡市眉县	国家级	2784.49
4	陕西西安田峪河国家湿地公园	西安市周至县	国家级	882.69
5	陕西华州少华湖国家湿地公园	渭南市华州区	国家级	483.47
6	陕西潼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渭南市潼关县	国家级	839.41
7	陕西华阴太华湖国家湿地公园	渭南市华阴市	国家级	609.87
8	陕西商州丹江源国家湿地公园	商洛市商州区	国家级	2017.38
9	陕西洛南洛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商洛市洛南县	国家级	1290.63
10	陕西丹凤丹江国家湿地公园	商洛市丹凤县	国家级	2082.4
11	陕西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安康市宁陕县	国家级	2059.64
12	陕西镇坪曙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安康市镇坪县	国家级	1445.08
13	陕西千层河国家湿地公园	安康市岚皋县	国家级	4029.99
14	陕西平利古仙湖国家湿地公园	安康市平利县	国家级	1276.45
15	陕西石泉汉江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	安康市石泉县	国家级	921.1
16	陕西汉阴观音河国家湿地公园	安康市汉阴县	国家级	426.21
17	陕西汉中葱滩国家湿地公园	汉中市勉县	国家级	7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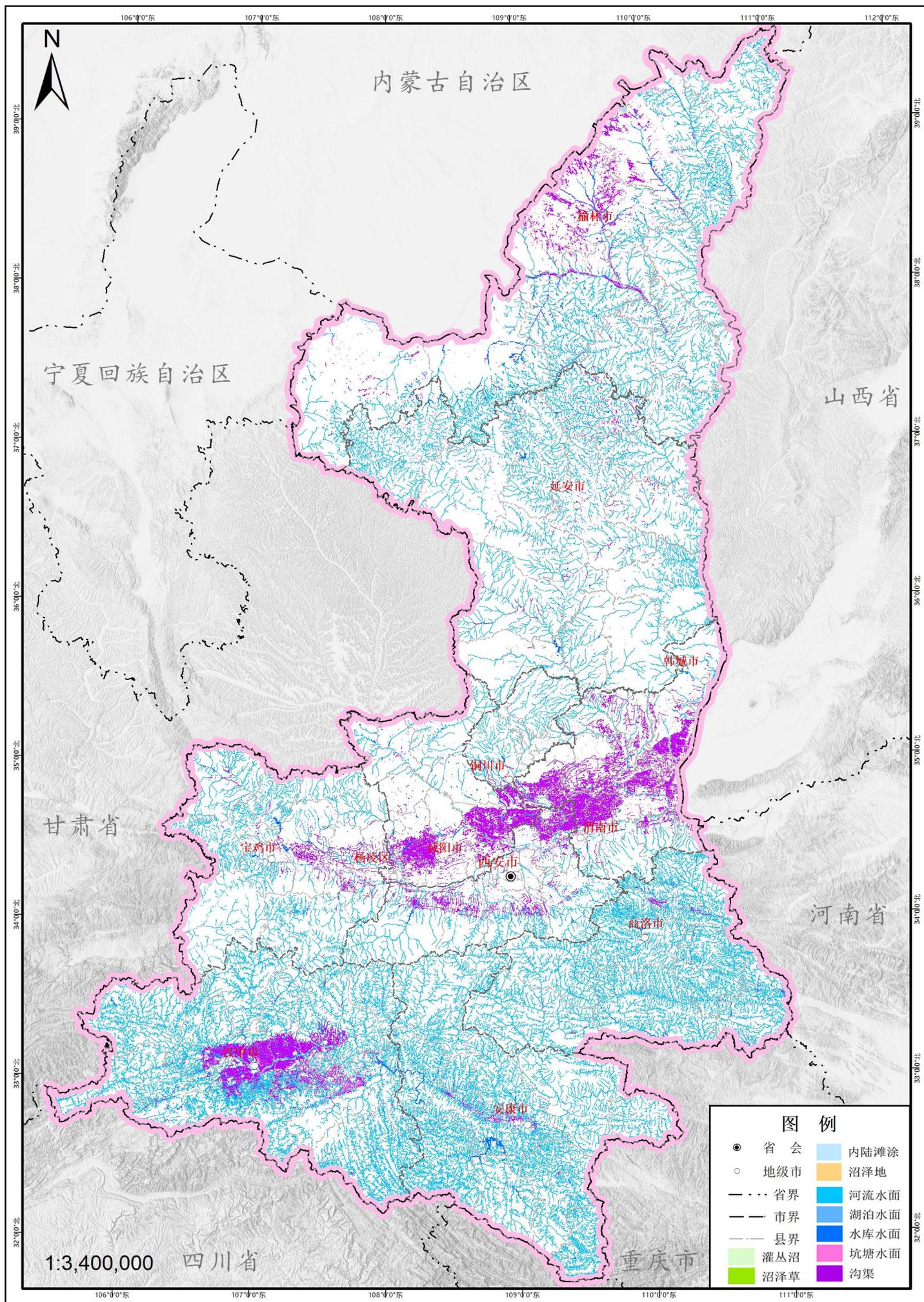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区域范围	级别	面积（公顷）
18	陕西宁强汉水源国家湿地公园	汉中市宁强县	国家级	2005.83
19	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	汉中市西乡县	国家级	1757.56
20	陕西千湖国家湿地公园	宝鸡市千阳县	国家级	550.9
21	陕西宜君福地湖国家湿地公园	铜川市宜君县	国家级	794.28
22	陕西铜川赵氏河国家湿地公园	铜川市新区	国家级	1314.51
23	陕西耀州沮河国家湿地公园	铜川市耀州区	国家级	673.01
24	陕西旬邑马栏河国家湿地公园	咸阳市旬邑县	国家级	3611.79
25	陕西淳化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	咸阳市淳化县	国家级	1183.77
26	陕西白水林泉湖国家湿地公园	渭南市白水县	国家级	656.71
27	陕西濂水国家湿地公园	韩城市	国家级	2570.35
28	陕西延安南泥湾国家湿地公园	延安市宝塔区	国家级	1043.98
29	陕西扶风七星河国家湿地公园	宝鸡市扶风县	国家级	1134.77
30	陕西岐山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	宝鸡市岐山县	国家级	1422.77
31	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	宝鸡市高新区	国家级	1864
32	陕西凤翔雍城湖国家湿地公园	宝鸡市凤翔县	国家级	1597.03
33	陕西泾阳泾河国家湿地公园	咸阳市泾阳县、西咸新区	国家级	843.44
34	陕西礼泉甘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咸阳市礼泉县	国家级	881.95
35	陕西三原清峪河国家湿地公园	咸阳市三原县	国家级	577.26
36	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	西安市浐灞	国家级	631.01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区域范围	级别	面积（公顷）
37	陕西临渭沔河国家湿地公园	渭南市临渭区	国家级	688.69
38	陕西大荔朝邑国家湿地公园	渭南市大荔县	国家级	1186.13
39	陕西合阳徐水河国家湿地公园	渭南市合阳县	国家级	1386.01
40	陕西蒲城洛河国家湿地公园	渭南市蒲城县	国家级	441.36
41	陕西蒲城卤阳湖国家湿地公园	渭南市蒲城县	国家级	1196.9
42	陕西富平石川河国家湿地公园	渭南市富平县	国家级	1721.73
43	陕西永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	咸阳市永寿县	国家级	59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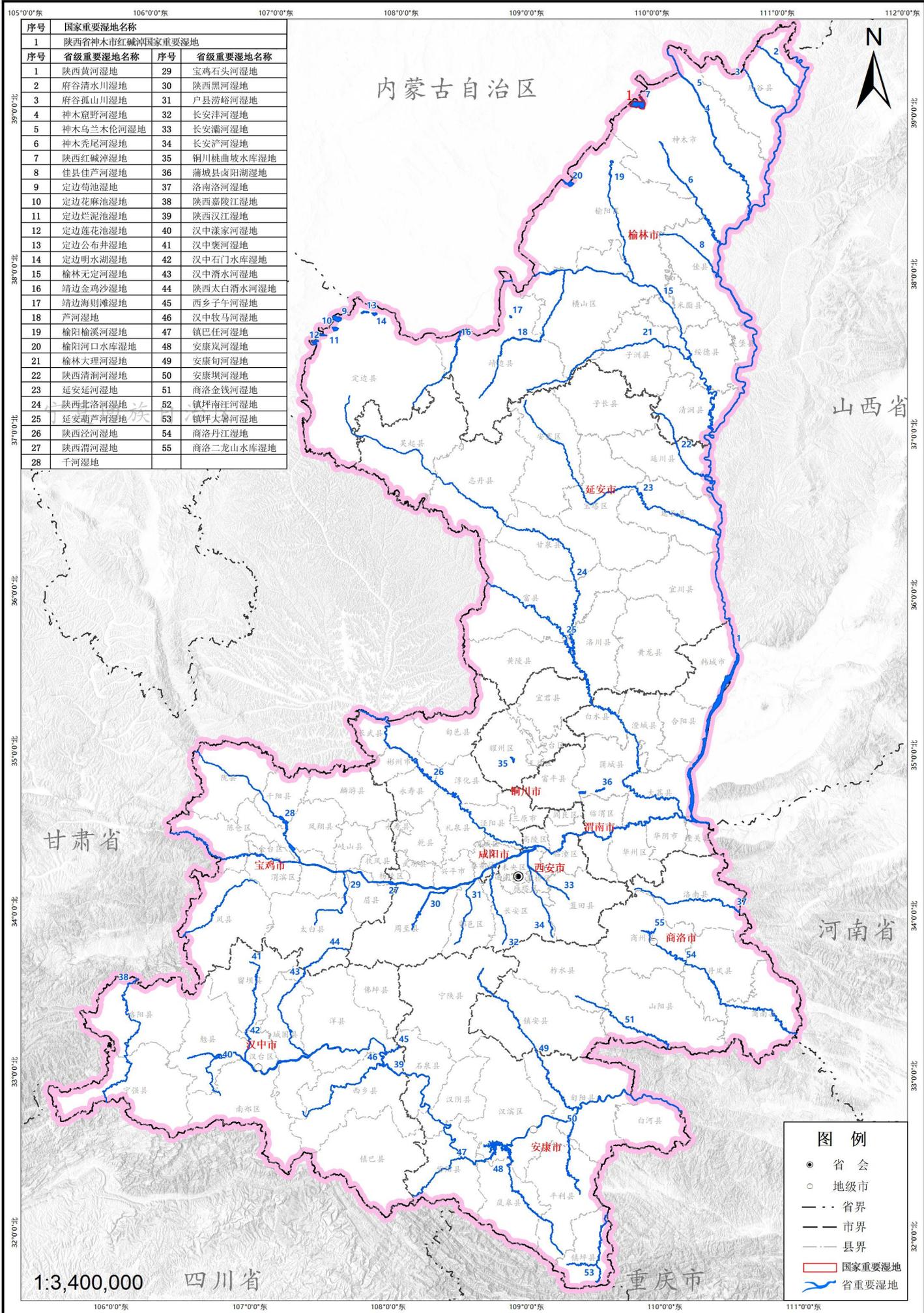
注：根据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数据整理，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终结果为准。



# 陕西省湿地资源分布图



# 陕西省重要湿地分布图





# 陕西省湿地保护利用格局图

